股票简称: ST 曙光 证券代码: 600303 编号: 临 2023-09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 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72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家,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 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年报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晓普,200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金,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2/11/2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		浙江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29号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 用拟为人民币 55 万元,本年度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下降 35.48%。审计 费用是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繁简程度、审计工作量及项目团队专业能力 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